

(一〇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7)

丁委員就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審視工廠生產過程與調查機關稽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食品稽查機制及監測制度」基於風險管理概念，透過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機制，建立食品衛生安全把關防護網，並透過跨部會監督管理機制，強化稽查量能。

(一) 例行性稽查抽驗

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權責執行市售食品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查核，依地方自治原則及地方特色，擬定年度例行性專案稽查項目，並將稽查結果通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數據分析及統計，以利全國食品管理監測。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稽查與抽驗，給予協調與協助，針對動物用藥、農藥、重金屬及真菌毒素訂定年度後市場監測計畫，同時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

(二) 專案性稽查抽驗

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重要施政重點、高風險食品類別與高度關切議題，擬定中央食品專案稽查計畫，聯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共同辦理；針對跨部會聯合稽查專案，則協調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對於檢舉案件及重大媒體輿情事件，該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聯合查辦，並規劃專案稽查抽驗。

(三) 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當發生食安事件與重大輿情時，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衛生局溝通連繫，彙整資料供長官第一時間了解事件源由及發展；平時透過全國稽查系統彙整稽查成果並陳報，此外定期辦理聯繫會議，了解各縣市第一線稽查狀況。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0)

王委員就有效減少末期無效醫療，避免許多不必要的醫糾及病家的折磨，建請健保署應參考美加兩國健保支付 ACP 諮詢費之作法，同時應積極協助病家瞭解無效醫療的真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